

##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府中廣場與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申請使用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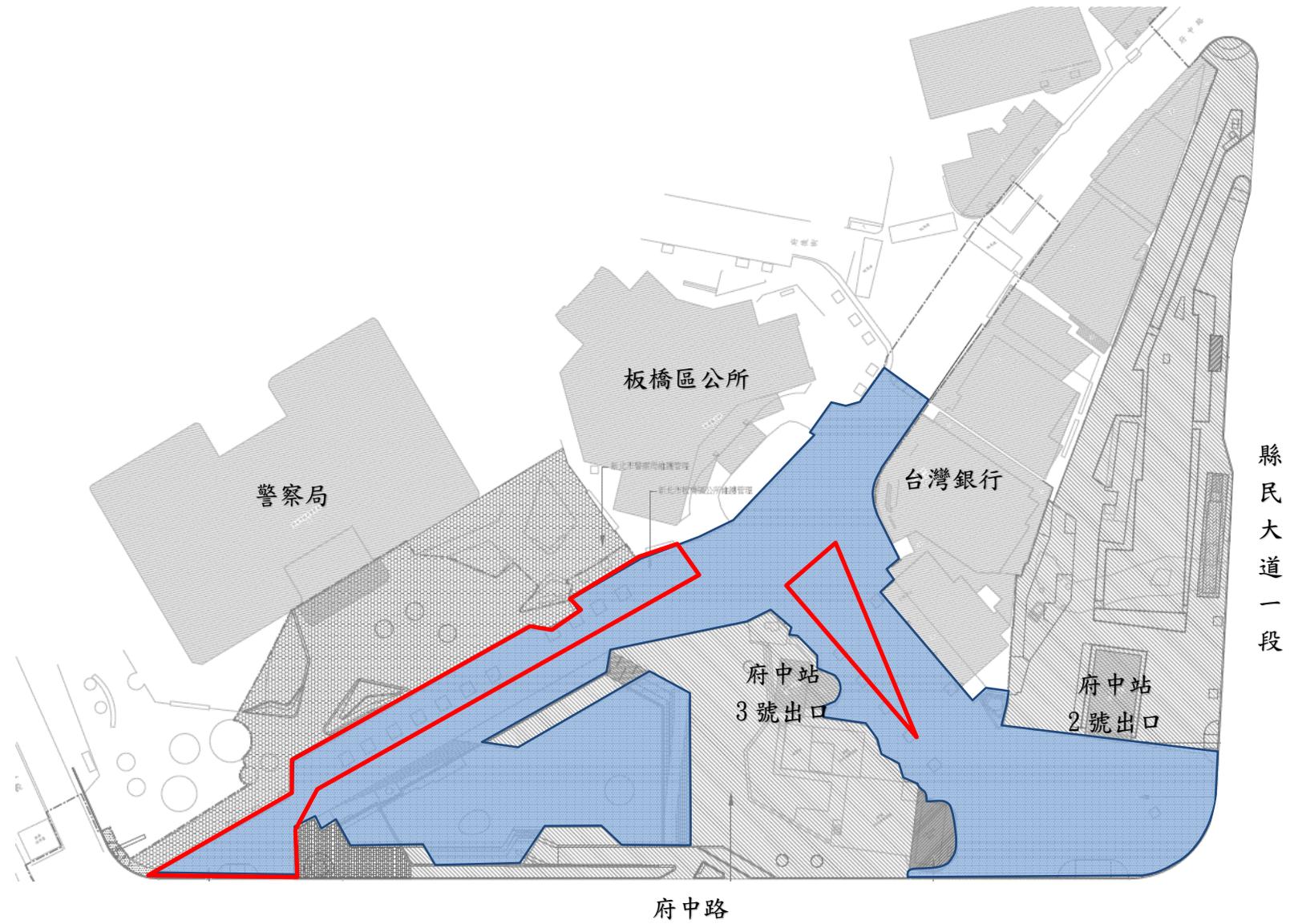
- 一、本表依據新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辦理收益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第五點、第六點按次收費及考量市場因素等因素計收使用費之規定辦理。
- 二、費用以日計，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占用。超過使用時段，以每小時單價計算使用費；另逾時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一) 提供利用收費表(單位：新臺幣)：

名稱	地點	面積	使用時間	保證金	使用費	管理機關	備註
府中廣場	板橋區公所前廣場	932 m <sup>2</sup>	一日 (活動時間：上午八時至 晚間十時)	五萬元	一萬元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本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免繳納保證金 及使用費
重慶路行人 徒步區、縣 民大道南側 人行道	重慶路(縣民 大道與中山路 一段間)	356 m <sup>2</sup>	一日 (活動時間：上午八時至 晚間十時)	五萬元	一萬元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本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免繳納保證金 及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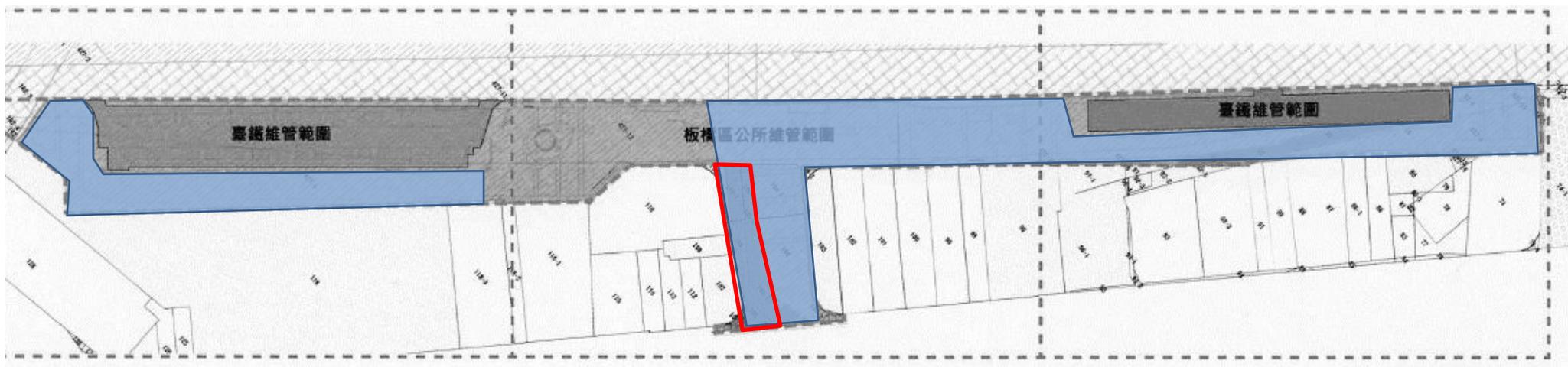
(二) 使用範圍(紅框處為可申請使用範圍)：

1. 府中廣場：



2. 重慶路行人徒步區、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

縣民大道一段



中山路一段